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3年5月22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有關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5月22日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3年4月5日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釋義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312,561,097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87.611521%。概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的股份須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葉偉芳先生。

##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列出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2.0分(稅前)，合共為人民幣121,275,4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9.	<p>審議及批准有關在中國私人配售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p> <p>A. 詳情載列如下：</p> <p>(a) 發行規模：一次或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p> <p>(b) 任何向股東作出的配售安排：債務融資工具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股東。</p> <p>(c) 認購人及配售地點：債務融資工具將於中國配售予投資者。</p> <p>(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到期期限：債務融資工具到期期限為5年或以下，及可能有單一或多個到期日，該到期日將於配售時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釐定。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年期將於配售時在公告內公佈。</p> <p>(e) 所得款項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p> <p>(f) 授權有效期間：自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p> <p>B.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a) 釐定及確認所有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特定安排及修訂及調整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規模、實際總額、配售價格、息率或基準、配售時間、分次配售與否及分次次數、任何購回或贖回規定、評級安排、保證、償還本金及利息、債務償還的擔保及／或抵押，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特定事宜等安排。</p>	5,312,561,097 (10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p>(b) 進行所有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必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所需法律檔的簽署、選出及委任參與的專業人士、確認包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任何相關申請檔、從監管機關取得任何批准、簽署任何委託協議及制定債務持有人會議的程式規則及處理其他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就債務融資工具配售而採取的行動，惟以任何已獲董事會批准或採取的行動為限。</p> <p>(c) 根據監管機關意見(如有)適當調整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定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或在監管機關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配售債務融資工具，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再獲批准的任何事宜除外。</p> <p>(d)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重新分配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p>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p>(e)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配售的授權的有效期間應自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日期開始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p> <p>(f) 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配售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總經理辦公室，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p>		
10.	<p>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一併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b>「動議</b></p> <p>(A)(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b>上市規則</b>」)、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b>中國</b>」)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5,130,821,700 (96.579062%)	181,739,397 (3.420938%)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授予的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b>有關期間</b>」指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辦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增加。」</p>		

# 投票百份比乃基於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持有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9至10項決議案獲得三份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21,275,400.0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3年6月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該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發，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798884元，即每股0.02503港元的現金股息(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便派發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派發，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有關支票於2013年8月21日（倘無任何相關特別發展）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部門之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嚴格按照登記地址代扣代繳所得稅。更多有關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資料，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偉芳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和閻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